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金憶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貸期限係3年，期滿30日前，若未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，每年屆期時均同，又雙方約定固定利率為12%，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若未依約繳納最低繳款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而寶華銀行已於民國97年4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被告屢經伊催繳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起訴狀到院之日為起息日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讓與金額表、登報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2頁背面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